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2016-23）。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4），并于2016年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2016-33、2016-36）。201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年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2、2016-48、2016-49、2016-53）。2016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55）。2016年7月5日、7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7、2016-59）。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除所持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外的其他所有资产及负债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8.92%股权及华菱集团全资子

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2%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并且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7% 股权, 同时向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 (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 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因此,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 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 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